

关于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现根据《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工作的通知》（沪医中心发〔2022〕56号），就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就医管理

大学生持医保就医凭证，到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保就医凭证包括社会保障卡（或医疗保险卡）和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及相关凭证（符合就诊医疗机构规定的、与上述实体凭证同等效力的各类电子凭证，下同）。

1. 同学们拿到社会保障，请及时开通社会保障卡方可使用。开通方法如下：

第一种网上直接开通法。在支付宝中搜索“新版社保卡服务”，在“社保功能开通”中去办理。

第二种线下医保卡开通，由中国银行线下人工开通。开通的时间是3月开始每周二下午13:30-17:00、每周四下午13:30-17:00。地点：门诊部二楼会议室221房间。

2.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的领取方法。拿到社保卡并开通后，到全市各区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或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受理）领取。

二、对于参加2023年大学生医保，已产生医药费但因当时没有领到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又不能使用的同学报销方法如下：

1. 所需证件

（1）参保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未达到领取身份证条件的少儿需带户口簿）、社保卡或医保卡。

（2）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携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3）目前还没拿到社保卡的同学，等拿到社保卡后再报销。

2. 所需材料

（1）住院医疗费报销，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住院总明细账等原件。

（2）门急诊医疗费报销，需提供门急诊发票、病史、明细清单（清单须含各项费用的数量、单价信息）等原件。

（3）零星报销为非当场办结业务，报销款项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需提供参保人本人具有银联标识的借记卡（储蓄卡）原件（I类卡）。如参保人是未成年人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或者参保人已死亡或已注销户籍的，可以提供委托人具有银联标识的借记卡（储蓄卡）原件（I类卡）。（注：尽量提供上海开户的银行借记硬卡，目前支持的14家开户银行详见反面）。

（4）没有拿到社保卡的同学，请保留好报销所需材料。等拿到社保卡后再去报销。

3. 办理地点

（1）线上经办

职保或居保参保人本人登录“随申办”APP—“医疗费报销一件事”栏目在线申请零星报销。（需通过物流寄送相关材料）

(2) 线下经办

全市各区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或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受理）。

4. 注意事项

(1) 如医疗费收据为电子票据需提供收费票据的纸质打印件（请勿使用热敏纸并确保字迹清晰可辨认）。

(2) 就诊医院必须为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3) 医疗费发票必须印有当地财政局票据监制章，地税发票一般不予受理（当地卫生局或医保、社保中心开具证明除外）。

(4) 目前支持的 14 家银行：

上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 由中国银行线下开通的医保卡，医保报销时可以使用银联功能。

三、关于保障待遇

1. 大学生在已定点联网的院校内部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校门诊部），不设起付标准，所发生的符合医保规定（下同）的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80%。

2. 大学生校外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继续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学生门急诊待遇支付，即设置 300 元起付线，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照一定比例支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一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支付 70%；在二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支付 60%；在三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支付 50%。

3. 大学生住院医疗待遇继续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执行，即大学生每次住院所发生的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一、二、三级医疗机构的医保支付比例分别为 80%、75%和 60%。

四、关于结算管理

1. 大学生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由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照规定支付。

2. 大学生已有医保卡但未携带医保就医凭证的，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急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现金垫付后，可以在凭证开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凭本人就医凭证、医疗费收据以及相关病史资料，到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3. 大学生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社会保障卡结算；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上海财经大学医疗健康服务中心
2023 年 2 月 24 日